

市场经济发展研究

赵凯 主编

發

吉林音像出版社

市场经济发展研究

主 编 赵 凯

副主编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承宗 许 良 乔雅君

张二君 高 霞

吉林音像出版社

责任编辑:郑竹青
责任编辑:王亦农
责任校对:杨荣辉
封面设计:东方圣明

(今日百家丛书)

书 名:市场经济发展研究
主 编:赵 凯
出 版:吉林音像出版社
(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4646号 邮编:130021)
发 行:吉林音像出版社对外综合编辑室
网 址:www.hdhcb.com.cn
印 刷:内蒙古民族大学印刷中心
开 本:850×1168 1/16
印 张:13.5
字 数:325千字
印 数:1-1000册
版 次:2006年11月第1版
印 次:2006年11月第1次印刷
ISRC CN-Q06-04-325-00/A·Z6
ISBN 7-88833-406-7
定 价:18.50元

绪 论

什么叫市场经济呢？大概一百个经济学家可以提出一百零一种以上的说法。有人说，市场经济就是私有制的经济；有人说，市场经济就是价值经济。还有说是自发性的经济、竞争的经济、优胜劣汰的经济、信用经济、法制经济等等。

应当说，这些说法都有一定道理。包括“私有制”的说法。但是这些说法都像是“盲人摸象”，都只触及一个局部，都没有总体的概括力。

市场经济得以存在和发展，其根本基础首先在于分工的普遍化。我们说，没有工业化就不会有市场经济。为什么呢？因为工业化、大机器生产才能造就社会普遍分工的物质基础。男耕女织的自然经济不需要交换。最多是一家之内的两口子交换产品。农业文明时代，农村妇女天天晚上摸黑纳鞋底也供不上一家人穿鞋。用机器生产，一个工人一天能缝 100 双鞋。现在工艺又改进了，不用缝制了，用胶粘。一个工人一天能粘 1000 双鞋。生产这么多鞋，当然不是他自己穿，或者给他家人穿，或者给他老板穿。干什么用呢？用于出售。就是交换。

分工还不是市场经济的唯一基础。可分工引起的交换并非只有出售一种方式。计划经济下也有分工，但大量的产品是“计划调拨”的。不是真正的出售。因为“一大二公”体制下的传统理论认为，大家都是一家人，用不着算计那么清楚。“肉烂在锅里”。谁多谁少不都是“国家”的吗？或者说是“劳动者共同所有”的吗？我们在改革的初期就开始力图打破“大锅饭”。但那个时候所说的“大锅饭”主要指企业中“干好干坏一个样”的平均主义分配制度。其实原有体制下最大的“大锅饭”并不在平均主义的分配上，而在于否定等价交换的市场交易原则上。

市场经济下的交换就是“亲兄弟明算账”的交换。交易双方必须计较多少，必须维护自己的利益。人们都有在菜市场买菜，和卖菜的小贩讨价还价的经验。萝卜白菜的价格贵一毛钱，小贩的利益就多一毛钱。价格便宜一毛钱，买方的消费者利益就多一毛钱。谁的钱也不是白来的。

请注意，交换中这个“必须维护自己的利益”的行为非常重要。可以说，这是市场经济一切规律的根本出发点。在所有经济学中，其实都存在一个无需证明的、共同的假定前提。这个假定前提就是，人都是趋利避害的。

我们的改革实践已经明确无误地证明，公共利益、共同利益一定是建立在个别利益的基础上的。否定了个别利益，实际上也就否定了公共利益。在我国农村改革前的人民公社中实行“工分制”。理论上说，谁干活都会导致大家共同的分值提高。这种“工分制”把大家的利益联系在一起了吧？但实践证明，这种否定个别利益的制度设计导致了农民“出工不出力”的反抗。无穷无尽的政治运动、反复的“大公无私”教育也无助于事。结果是大家共同受穷，谁的利益也没有得到保障。上世纪 70 年代末，我们首先进行的改革就是“分田到户”，承认农民的个别利益。结果是什么呢？是 1984 年建国 35 周年庆典时，邓小平在天安门阅兵那个时候，全国农民高唱“在希望的田野上”。

我们不想扯进“人是不是自私的”这种没有多大意义的争论中去。我认为，这个争论

就像“无所不能的上帝能否提出一个连他自己也回答不了的问题”那样的一个悖论命题。悖论本身是门学问。研究悖论也是有意义的。下面我们会讲到,市场经济的一切活动都充满悖论。比如,“分散的所有权能够更高效地集中资源”。但这个“自私”与否的争论是把人的本质这种哲学命题拿来解释现实、生动的社会经济生活。迄今动辄质问别人这种问题的,我们不能简单地把它理解为对理想社会向往的单纯。这是典型的“形而上学”。论证方式上有个“归谬法”。例如我们可以问,人都是要死的,人就不应当避死求生了吗?

实际上,党的“十六大”报告已经对这个问题做出了回答。“十六大”报告说,不能以人有财产还是没有财产、财产多和少来区分人们在政治上的先进与落后。我认为,我们可以把这句话在理论上诠释为,不能以人们是否有趋利避害的利己动机来区分人们在政治上的先进与落后。“十六大”报告说,关键要看人们的财产是怎么来的。在我们的问题中,关键是趋利避害要有规则。

大家知道,任何资源都是有限的,经济学重点研究的就是有限的资源,或者说,稀缺的资源优化配置问题。由于资源有限、机会有限,当人们都想趋利避害的时候,由此就产生了竞争的问题。

供给不足,大家都想买到,那就产生了需求方的竞争。供给充分而需求不足,卖方就希望买方优先买自己的产品。由此就有了供给方的竞争。供求双方讨价还价表现为供求之间的竞争。实际上,市场经济下的竞争是无所不在的。其表现形式也是变化万千。不仅同类行业之间、满足同种需求之间的产品会有竞争,例如出版社和电视台之间有竞争;生产完全不同产品之间的企业也会有竞争。因为有可能两个企业、两种行业会使用同一种资源。例如石油既可以作燃料,又可以生产化工产品。而石油是有限的。技术替代、功能替代、效用替代都会导致竞争。

在过去一些年的改革过程中,大家对竞争的存在已经比较熟悉了。但对竞争的评价恐怕仍有不同看法。因为竞争必然牵扯到一个问题,就是公平的问题。还有人更把市场经济下的竞争道德化,说,承认人会“趋利避害”就已经颇有“抑善扬恶”的味道了,还要提倡竞争,这不是在倡导“弱肉强食”的罪恶理论吗?

大家可能还记得,2001年的春运前夕,国家计委就“旅客列车提价”问题举行听证会。

这个听证会实际上就是用价格竞争来解决资源优化配置问题和公平问题。在春运这个例子中,我们还有没有其他解决办法呢?也有。例如,我们也可以不提价,沿用让大家提前排队的办法,谁买到算谁的。但这个办法中,旅客彻夜排队的代价、“走后门”的代价、让“票贩子”倒票赚走的代价加到一起,可以肯定地说,需求方多支付的代价要远远大于火车票涨价的代价。更重要的是,作为需求方,涨价时旅客们多支付的代价将直接有助于铁路今后增加供给,而在“排队”方案中旅客们多支付的代价则完全无助于铁路供给增加。再例如,我们还可以用计划经济下的配给方式。每个公民发500公里的铁路购票证,大家自己去相互调剂余缺。这个方案听起来够公平吧?但是社会能够承受,或者说有必要承受这么大的一个资源配置成本吗?而且可以断言,即或这个方案真的行得通,那“购票证”的黑市将立刻兴盛起来。真正需要购票的旅客真的能够少付代价吗?

那我们在竞争中就不需要关照弱势群体了吗?就不需要体现公平吗?需要。这个公平同样可以,而且应当通过价格杠杆实现。那就是加大软卧票的涨价幅度,降低硬座票的涨价幅度。后来实际实行的涨价方案证明是正确的。

我们说对软卧票多涨价,是不是就是一种非市场化的不公平呢?不是。这个建议是

有充分的经济学道理的。

经济学上有两个极为重要的概念,一个叫“影子价格”,一个叫“机会成本”。

先说“影子价格”。铁道部关于春运涨价的理由之一就是存在着“影子价格”。在火车票这个例子中,大致说,票贩子卖出来的价格就是春运票价的影子价格。票贩子们都知道,倒腾硬座票是挣不了多少钱的,加价幅度很有限,能挣钱的是卧铺票。这因为稀缺。这个稀缺不仅表现为卧铺票少,而且表现在买卧铺票的人购买力强上。影子价格是最能表现资源稀缺程度的价格。既然你铁道部提出了“影子价格”的理由,那就应当遵从“影子价格”所表现出来的价格差。软卧的“影子价格”最高,所以软卧就应当多涨。

再说“机会成本”。你来听讲座就得少做生意。少做生意的损失就是你听讲座的机会成本。要让人家说听这门课“值”,就得让大家觉得听这个课的收益大于你的机会成本才行。

那在春运这个例子中,铁路的机会成本是什么呢?我们假定正常情况下一节硬座车和一节软座车的票价销售收入都是一万元。现在由于春运超员,硬座挤进了更多的人。比如说50%吧。票价不涨,一节硬座车厢已经可以有一万五千元的票价收入了。可是软座一般不能超员,收入还是一万。你说铁路该不该考虑少挂一节软卧多挂一节硬座,或者对软卧提价50%呢?因为这时软卧车厢的机会成本已经提高了50%。提价50%才能让软卧的机会成本和硬座的机会成本持平。这很公平。

硬座是在超员情况下增收50%的。就是说每个旅客享受的空间大大缩小了。而软卧即或提价50%,因为并没有超员,旅客享受的空间并没有缩小。那么坐软卧的旅客该不该为供求失衡条件下占有优质资源再多付一些代价呢?应该。在这个例子中,在硬座不提价的情况下,软卧只涨50%还不行,应当涨80%,甚至100%才合理,才公平。如果硬座提价,那软卧应当涨得更多。

这就是市场经济。这就是竞争。竞争有什么好处?竞争的好处主要有三条。一条是优化配置资源。提高有限资源的利用效率。二是优胜劣汰。优胜劣汰不仅是把资源配置给更有效率的支配者的意思,更重要的是不断促进社会、市场、技术不断向前发展。三是降低社会交易成本。在很多场合,用不着开很多会,无休止地讨论个没完,谁出价高就卖给谁。决策变得非常简单。

市场经济下制度与秩序的本质是社会共同约定。

我们知道,有了竞争,就必然引起另一件事,那就是秩序。近年来媒体上经常讨论的一个重点话题就是整顿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对市场经济秩序的讨论从一个角度反映出,我国的市场经济已经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因为市场经济发展了,竞争普遍化了,人们才需要考虑和关注秩序。

要有秩序就得讲求规则。没有规则就乱套了。那就不是竞争,而是战争了。战争也没离开规则。战争的目的用经济学眼光看有两种,一是通过践踏规则掠夺资源,二是通过强制手段重建规则。

规则、秩序都是一种制度安排。我们说到过,制度安排就是一种社会共同约定。那什么是市场经济秩序呢?由此而来,市场经济秩序就是为保证社会经济系统顺畅运行的社会共同约定。

市场经济下的各种秩序,或者说各种社会约定是人们在万千次交易、竞争中总结出来的。人们在市场交易的实践中逐步懂得,建立秩序是有益于所有市场参与者的利益的。约束所有的人,也保护所有的人。最初的秩序、规则可能是自发的。但随着市场经济的不

断发展,交易范围的不断扩大,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自发的秩序、规则早已经不能满足需要。于是有了经过特定程序,由专门的社会管理部门制定、颁布的规则和规则约束下的秩序。社会共同约定是市场经济秩序。把这种约定上升为法律、法规、交易规则、技术质量标准以及道德准则等就是规则、制度。

人们对竞争经常有善恶褒贬的说法,但对秩序、规则本身则一般没有。不会有人说我们不需要秩序,不需要规则。但是对规则的认定则有很大的不同。

依据管理学的基本理论,规范化的社会共同约定,或者说社会共同行为规范,应当包括“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和“违背规范的后果如何”三个基本方面。常识可以理解,完善、顺畅的交通秩序一定包括“行人车辆靠右走”、“非机动车不可以在机动车道行使”和“违规要受到惩罚”三个组成部分。维护交通秩序的“硬件”设施、交通秩序的具体组织与维护者等都是“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和“违背规范的后果如何”这三方面基本约定的延伸。如果秩序出现混乱,一定是这三个方面中的某一个环节出现了漏洞。市场经济秩序及维护这个秩序的规则也同样如此。

现在人们在讨论秩序、规则时喜欢说“公正”、“公开”、“公平”的“三公”原则。这三项的确是建立良好秩序的根本基础。但怎么样才算公正、公平?大家的判断标准并不一致。

在我国现实的市场环境中,我们经常碰到一些地方、行业、企业用种种形式搞垄断价,地区封锁的事。垄断价肯定是侵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但搞垄断价的人也有很充足的理由。什么理由呢?为了保证国家税收,为了改善国有企业经营状况,为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这话听起来理直气壮。你消费者不过是个私人,为了国家、公家、国有资产的利益吃点亏还不是应当的么?这种说法完全没有道理。

市场经济有个最基本的规律,叫等价交换。只能在供求双方平等的基础上才能真正实现。任何道德、法律或行政权力方面的不平等都会使等价交换的原则扭曲,都会导致市场经济关系紊乱。用理论化的语言说就是,市场交易规则中不能有任何的超经济强制。

我们说,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生产者与消费者的基本关系是两个完全平等的经济主体之间关系。他们之间不应当存在一方利益优先于另一方的特权。认为企业、供有者、政府一方是公,是公有利益;消费者是私,是私人利益,认为不能让公有利益吃亏的说法是完全站不住脚的。这是把不同的经济关系,把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关系偷梁换柱地换到了供给与需求、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的经济关系上。在厂商与消费者的交易过程中,不存在任何公与私的关系,消费者不论面对国有、集体、个体或外资企业,都是等价交换的过程,要遵循等价交换的原则。消费者没有义务为任何企业的所有者利益承担责任,没有义务为政府的税费增收承担责任。

把生产与消费区别为姓“公”和姓“私”的观念其实是在所有制关系上姓“公”姓“私”的争论在消费领域中的延续。为什么我国的市场经济秩序会出现混乱?这种错误观念的存在,以及在这种错误观念下形成的市场规则不合理是重要原因之一。这就提出了一个很严肃的命题,我国的消费理论、消费政策也要拨乱反正,而且要从深层次拨乱反正。

有必要强调指出,消费者利用自己的合法收入,在合法的消费过程中支出货币以换取消费资料,这是市场经济下正常合理的经济行为。消费者在这个经济行为中丝毫也没有占公共利益的便宜。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生产与消费之间的经济关系,以及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的经济关系,与“公有利益”和“私人利益”之间的关系毫不搭界。不仅如此,在当前改革的过程中,我们所要推进的恰恰是消费的“私人化”进程。例如公车改革、住房货币化改革、职务消费货币化改革等。可以而且应当理直气壮地说,这个“私人化”代表着

对客观规律的顺应,符合历史进步的方向。

别以为维护消费者利益是个小事。消费者这个概念本来就是市场经济的概念。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我们有“消费者”这个概念吗?没有。那时只有劳动者、创造者、贡献者的概念。人们认为消费是恶,生产、贡献是善,尽可能少地从社会索取,尽可能多地给社会贡献,才是必要的、崇高的。市场经济不是这样的,有生产就有消费,消费是经济发展过程中的一个必要环节。社会发展到今天,消费已经不再是生产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附属的环节,而是关键的、第一位的环节。创造出需求,才有生产发展的余地;创造不出需求,生产就会停滞、萎缩。经济就无法增长。改革发展到今天这一步,维护消费者权益已成为当前改革进程中社会经济关系调整最核心、最直接、最前沿的问题。

为什么这样说呢?大家想,中国现在经济发展中最大的“瓶颈”是什么?是有效需求不足,是供大于求的失衡。过去几年来,我们花了那么大的政策代价去启动内需。在过去几年中,我国的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始终保持着两位数的增长。目前这个余额已经达到10万亿元。这说明,人们消费的物质基础是存在的,老百姓有这个消费能力。人们为什么不消费?其中原因之一,就是市场秩序不利于消费者,市场规则没有切实保护好消费者。当老百姓实现自己的消费行为时,他的利益总是受到侵害,你说他会愿意打开钱袋子吗?我们的消费者是理性的,是聪明的。他们不会因为市场规则的偏移而放弃自己的权力和利益,去选择那些质次、价高的产品。我们可以这样说,善待和尊重消费者,维护消费者利益就是扩大内需,就是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具体体现形式之一,就是应对加入WTO挑战的最重要举措。

市场秩序、市场规则不是哪个国家想怎么定就怎么定的。随着分工和交换范围的扩大,这种社会约定的范围也在不断扩大。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实质上就是在加入一个世界公认的规则、秩序。WTO的核心问题是在“公平交易、自由竞争”基础上的一系列协定,即大家共同遵守的“游戏规则”。政府不能或只能尽可能少的设置障碍。我们必须遵守这些规则。否则无法加入国际竞争中去,无法与外部世界形成稳定的分工关系。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中国的产业、企业和外来竞争者之间将处于面对面的竞争格局,面对质量、价格、服务以及可持续发展以及维护消费者权益等诸多因素的较量。加入WTO后,我们面临的挑战不仅仅是在企业的规模、技术、资本实力、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更重要的是完善市场经济制度,完善交易规则的挑战。举个例子说,我们维护消费者权益就得按照国际标准,而不是按传统思维下的“中国国情”来说话。我们的出口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际通行的,或者进口国规定的标准,不然就会受到抵制。

目前我国的水果生产在规模上已经是世界第一,在品种、成本上也具有很强的竞争力,但遇到一个新问题,就是“农残”问题。农药残留在水果表皮及其深处,洗都洗不掉。制成果汁都去不掉。这个“农残”标准不是我们定的,是有国际标准的。这种标准既是一种市场规则,也是当前一种新的贸易保护、国际竞争工具,叫做非关税壁垒。非关税壁垒包括技术壁垒、环保壁垒、消费者保护壁垒等。

不仅在国际市场如此。在国内市场上也得遵守国际共同的“游戏”规则。例如,如果中国企业在国内市场上维护消费者权益的标准低于国际标准,那么消费者就会买外国企业的东西。中国企业就不可能在国内市场上的竞争中取胜。很多人担心中国的企业能否承受得了国际标准。为什么承受不了呢?为什么只能由中国的消费者承受较低的权益保护标准,不能由企业承受较高的国际竞争标准呢?一方面,不是你想不想承受。这个共同的“游戏”规则是回避不了的。另一方面,没有什么比危机更能促进进化、进步和群体素

质提高的了。事情逼到那一步,我相信中国的企业只会做得更好,不会做得更坏。

要想建立规范的秩序,就得解决“不遵守秩序怎么办”的问题。这就要有法。法律就是专管“不能干什么”的。为什么人们说,市场经济是法制的经济?因为离开法制,市场经济的秩序、规则寸步难行。

前期我国社会经济秩序的混乱状况已经发展到了失控的程度。我们在给中央的报告中有个分析。认为其根本原因,在“无法可依”与“有法不依”两方面中,有法不依是导致混乱的主要原因;在“体制内”因素和“体制外”因素两方面中,政府、执法机构腐败及“猫鼠串通”等体制内因素的失控是主要原因;在市场机制与非市场机制两方面中,依托行政权力的垄断行为、地方保护主义等非市场机制是主要原因。

有人把当前我国市场经济秩序混乱的原因归结为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过程中的制度“真空”。这种说法有一定道理,但其说明的只是表层原因。中国的市场经济运行规则尽管仍不健全,但禁止和惩处故意危害人民健康与社会安全行为的法律还是明确具备的。一个显然的事实是,“毒大米”、“‘豆腐渣’工程”出现的原因并非是无法可依,而是有法不依。关键是为为什么有法不依。

从经济学意义上说,市场经济秩序出现普遍性混乱的根本原因不在于社会中有一部分人唯利是图或法制、道德操守低下。在任何制度背景下,唯利是图、损人利己、铤而走险或缺乏遵守共同行为准则意识的人总是存在的。所有的经济学说都有一个共同假定,即人总是趋利避害的。不论社会具有怎样的公开约定,如果在实际经济运行中,当人们发现,破坏制度总是可以比遵守制度获得更大的收益,那么这个社会的经济秩序一定会趋于紊乱。因为将会有越来越多的人自觉或不自觉地从遵守制度转向破坏制度。譬如制售假货可以骗钱且不受惩戒,或违规成本远低于违规收益时。这一点从常识中就可以理解。为什么会出现普遍性的“有法不依”?因为维护制度的人或机构本身也在从破坏制度中捞取“好处”。可以断言,凡是违规、违法现象长期、普遍存在的地方,一定有执法者与违法者的串通,一定有执法者从违法行为的存在中获取利益。

这期“话说什么是市场经济”要讲第三个问题:开拓信用资源的制度基础是财富归属的多元化。

我们知道,在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人们碰到一个问题。“一手钱一手货”的交易方式不能满足需要。有时候需要先交钱后付货,有时候需要先付货后收钱。交换这个过程在时间被分割开了。还不仅如此,人们还看到,有时候做生意时自己的资金不够,可以和亲戚朋友借。在进一步发展中,人们发现,这种“借”还可以由一个专门的社会中介机构来承担,当成个生意来做。于是就有了银行。由此,就发展起了我们今天所说的信用经济。以后,随着工业化的不断发展,市场经济的不断完善,更多的信用工具、信用方式被创造了出来。比如说人们已经有一定了解的债市。企业发债,投资者买企业债。在这个借贷关系中,双方谁也不认识谁。那债权人为什么能够把自己的钱让债务人拿去用呢?因为有用信用参与其中。

在实践中人们发现,信用原来也是一种资源。利用信用资源,可以放大实际的资源规模,可以大大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可以动员更多的闲置资源投入到经济活动中去。

在我国过去 20 多年的改革开放实践中,动用信用资源并不是一件新鲜事。我们的改革开放始终是伴随着信用资源的利用、优化配置和扩张而发展起来的。上海的宝钢最开始就是借钱盖的。债权融资在我国不是一件新事物。从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发展过程中几乎所有重大事件都和债权债务关系的发展密切相关。借钱就是动用信用资源。但

是当时动用的主要是政府和财政的信用资源。此后,我们不仅懂得了动用信用资源,而且这个信用资源的涉及领域和范围还越来越扩大。

在90年代后期,我们有以增发国债为基本内容之一的“积极的财政政策”等。这个历史过程表明,信用资源已经在我国的经济运行中占有着重要地位。

现在大家对国债这个信用形式的投资品种已经很熟悉了。最开始发行国库券时,各单位是摊派的,不买都不成,从你工资里扣。现在买国库券要排队。由于国库券具有风险低、收益高、流动性好等特点,现在这种信用品种已经为社会所普遍认同。

目前从我国的实际情况看,政府的信用资源动用得比较充分了。不是没有余地。还有余地。在2002年和2003年的“两会”上,有一些人大代表对持续增发国债的“积极财政政策”提出质疑。一些经济学家,包括一些媒体,也对这个问题有各种看法。这个担心并非没有道理。但是总体上说,我们现在的国债规模占GDP总额的比重明显低于国际公认的警戒线。继续动用财政资源还有余地。但这个信用资源即便有地,也要慎用。因为财政的信用资源也是有限的,这个信用资源应该在向市场经济转变过程中更多地配置到提供公共产品的领域。而不是简单地配置在经营性资产的扩张上。公共产品包括社会保障体系、社会公共卫生安全等,也包括推动城市化进程、完善基础设施,以及调整社会公平程度等。这些方面都具有公共产品性质。

一方面,政府的信用资源动用得比较充分了;另一方面,企业的信用资源动用得比较过度了。正因为企业的信用资源动用得过度了,才有了人们所说的“三角债”,企业债务负担过重等诸多的社会现象;才有了银行不良资产的问题。但与政府信用、企业信用相对照,我国十三亿人口的个人信用资源则几乎处在空白状态下。而个人信用资源恰好是我们国家一个巨大的资源宝库。

有人说中国现在信用缺失。这个看法不对。信用是我们几千年文化传统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在中国人的语言中,“好借好还,再借不难”、“君子一言驷马难追”这样注重信用的话俯拾皆是。在中国的传统文化中,从贩夫走卒到文人仕子都格外强调信用的重要。中国人怎么会没有信用呢?中国怎么会是个信用缺失的社会呢?关键问题有两个。一个是社会经济秩序存在着混乱,我们上面提到了。再一个是我们对市场经济下开拓信用资源的方式尚远不熟悉。例如,在很多人的认识中,资本市场就是股票市场。其实这个认识很片面。资本市场包括两个最主要的组成部分。一个是股市,另一个是债市。一年期以上的债市也是资本市场。在所有市场经济发达国家,债市的规模都远远大于股市。在过去七年中,发达国家债市的融资规模是股市的七倍。而在我们国家,债市小得可怜,和股市的规模相比明显失衡。

我国的个人信用资源没有被合理地动员出来,和我们的社会服务、社会投资、社会金融体系不完善是密切联系在一块儿。

现在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加上股份制银行发的各种各样的卡,数一数,没有一百种,大概五十种也有了。每一个银行自己发的卡就有很多种。如果在城市里生活了一段时间,你口袋里和抽屉里的卡,用的和不用的大概有十几种。但是这些卡在开拓个人信用资源的同时,实际上是在分割着个人信用资源。

假定你拥有某银行的信用卡。信用卡通常都有一个可以透支的额度,当你一不小心花了7000元超过你的5000元的透支额度了,并且忘了按期归还,这可能给你惹下很大麻烦。实际上,你的信用资源是不是连这7000元都不能支撑呢?远不是。可能在同一个银行,你的活期账户上还有5000元,一年期定期存单还有三万元,甚至存款还有几千上万的

美金。但就是在同一银行,所有这些账户中的个人资产信息是被分割的,不能够相互支撑。

最近几年,老百姓逐渐熟悉了一个词,叫消费信贷。这个问题值得多说几句。从1999年上半年迄今,各种媒体在“消费信贷”问题的报道上几乎是众口一词地让老百姓转变观念,要人们“敢于花明天的钱”。有的媒体甚至还用“敢不敢”的说法来挑战读者。不客气地说,这是一种误导,会造成很不良的社会后果。

改革开放20年多来,中国老百姓生活的最大变化是人民积累了一定量的私人财富。“邓小平让中国人民富起来”的说法深入人心。而“敢于花明天的钱”的说法给人一种心理印象,好像小平同志尚未走远,国家就要把老百姓在过去20年多中千辛万苦积攒起来的钱折腾出去;折腾积蓄还嫌不够,还要人们把尚未挣到手的钱也提前消费。这种说法老百姓能“买账”吗?可见,把信贷消费说成就是要负债消费,这不仅是对开拓个人信用资源的曲解,而且会造成对改革进程的严重阻滞。

什么是信贷消费的真正意义呢?是开拓信用资源,放大社会和个人的消费及投资能力。举个例子说。假如你有了一笔100万元的私人资产。这笔钱可用于买个别墅住进去,改善你的住房条件;也可投资股市或者和你熟人合伙开个饭馆,以便挣更多的钱。那怎么决策呢?市场经济下合理的选择是,或者说一个有益组合是,先买别墅住进去,然后把别墅抵押出贷款来再用于投资。

在这个例子中,对个人来说,是“一笔钱办成了两件事”,而且你的私人资产价值不仅没有因为动用信用资源而减少,反而增加了增值机会。更重要的是,社会经济发展可从这种组合中获取极大的好处。因为个人信用资源的参与使一份财富创造出了倍增的消费与投资需求。

在开拓信用资源的过程中,不光我们的媒体把信贷消费说成是让老百姓“花明天的钱”,我们的金融部门也有这样的想法。但为了防止贷款人不守借贷信用,他们制定了种种规定,在这样的情况下,选择成本变得极其巨大,交易过程也变得极其复杂。你要申请消费信贷,就要求你有这个文件,要求你有那个章。还得有人给你担保等诸多手续。实际上,我们的老百姓是不是那么没信用呢?不是。金融部门把信用资源单纯理解为道德信用。其实,最有意义的信用资源不是道德信用,而是资产信用。

目前,中国老百姓的资产信用已经累积到了一个相当大的程度。从全国看,我国城乡居民储蓄已经有十万亿元。这还不算老百姓手里的国库券和企业债券,还不算他们在股票市场的金融资产。从理论意义上说,这十万亿元存款就足以担保人们借同样多的钱。在目前的城市居民中,保守的估计,有20%的家庭金融资产累计超过10万元。这是从人均抽样调查中得出的结论。在沿海开放城市,10万元的家庭金融资产算不上是一个惊人的数字。但是请注意,中国城市家庭的20%是多少呢?是2630万户。开拓个人信用资源的时候,人们常常说要建立个人信用记录。我们的确需要完善信用记录这样的社会信息系统。这是必要的。上海最先举办了征信公司。这无疑是一种社会进步。但是开拓社会信用资源,最重要的还不是道德信用。

给大家作个比喻。我现在拿了一些文件来,有幼儿园老师给我开的证明,说我从小就不说假话;有小学同学给我写的书面证明,证明我上小学时就拾金不昧;有大学同学的证明,说我跟同学借钱都是按时还的;包括我们单位组织部门的证明,说这个同志一向廉洁奉公。拿着这么一些道德证明文件,银行敢不敢给我贷款?仍然不敢。反过来说,我现在就在同一个银行有5000美金的存单,还有10万元的人民币定期存款。我把这些金融资

产抵押给银行,从银行贷给几万元炒股票成不成?肯定成。银行明知道对方是个无赖,他也可以放心无误地把钱贷给你。对不对?这就叫资产信用。

开拓个人信用资源首先需要做好的一件事情是开拓个人资产信用。我认为有必要向我们的银行家强调这样一个观点,千万别以为老百姓到你那里去借钱是因为他们太穷了,而是因为他们钱多了。是因为他们的钱多到需要“理财”的程度了。理财是什么含义呢?首先你得有资产。而且有一定规模的金融资产。然后你需要为这一定规模的资产寻求一个收益最大化、风险最小化的组合。满足这个组合要求的工具之一,就是消费信贷。或者更准确一点说是私人信贷。

市场经济一定要求多层次、多元化的财富归属,一定要求尊重、保障要素所有者的所有权,一定要求产权明晰。

我特别希望大家深想一下,信用这种资源是和什么联系在一起的呢?不是和“大公无私”联系在一起,而是和财富、产权的多元化归属联系在一起的,是和保护多元化的社会利益联系在一起的。为什么我们在发展市场经济的时候才有了动用信用资源的可能性呢?因为在计划经济、“一大二公”的体制下,几乎所有的财富、所有的资源都是国家的,都是归于一个利益主体的。还钱不还钱只是一个记账的要求,国家欠国家的,无所谓产权。无所谓产权,也就无所谓信用。

产权的多元化并不等于就是所有的财富、资源都归私人,不等于就是“全盘私有化”。实际上市场经济下的产权形式是极其丰富多样的。例如,我们办企业的都知道,除了自然人所有的产权外还有企业法人所有的产权。近年来我们还知道,除了对应于实物资产的产权外还有知识产权。

我们在改革过程中出现一个问题是,很多国企欠银行钱不还。借的时候就没打算还。为什么呢?因为在一些企业领导人脑子里,我企业是国家的,银行也是国家的,国家借国家的还用还么?这种观念显然是从旧体制延续而来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谁也不能随意剥夺别人的产权。私人的不能剥夺,国家的、公有的也不能剥夺。有了这个制度,所谓的信用经济才能真正建立起来。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市场经济的涵义及发展过程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异同	2
第三节 市场经济的特征和作用	5
第二章 市场经济规律	8
第一节 价值规律是市场经济的基础规律	8
第二节 剩余价值规律是市场经济的基本规律	11
第三节 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供求规律	14
第四节 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竞争规律	18
第五节 市场经济的其他规律——平均利润规律和垄断规律	21
第六节 市场机制和市场价格	25
第三章 市场经济主体	31
第一节 市场经济主体的类型和功能	31
第二节 培育市场主体的起点	32
第三节 培育市场主体的中心环节	33
第四节 创建真正中国式的现代企业制度	37
第四章 市场体系和市场规则	40
第一节 市场的功能和体系	40
第二节 商品市场	42
第三节 金融市场和金融体系	45
第四节 劳动力市场	48
第五节 地产市场、技术市场和信息市场	51
第六节 市场规则	55
第五章 市场经济信用关系	58
第一节 信用关系的产生、发展及其运行特征	58
第二节 信用的形式	60
第三节 有价证券交易	62
第四节 期货交易	70
第五节 货币流通和通货膨胀	74
第六章 市场经济体制和模式	83
第一节 市场经济模式的分类	83
第二节 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模式	85
第三节 经济危机及国家干预经济	88

第四节	各国的市场经济模式	90
第五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模式	94
第七章	市场经济的国内发展	104
第一节	经济增长	104
第二节	经济发展	108
第三节	产业结构和生产力布局	111
第四节	经济发展战略	115
第八章	市场经济的国际发展	119
第一节	经济生活国际化	119
第二节	国际贸易	124
第三节	国际货币体系	128
第四节	国际资本流动	135
第五节	国际经济同盟和区域经济	140
第六节	国际技术交流与合作	145
第九章	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	151
第一节	宏观经济调控与调控体系	154
第二节	宏观经济调控的目标和手段	158
第三节	宏观经济调控政策	164
第十章	市场经济理论的实际思考	182
第一节	金融、资本篇	182
第二节	市场主体篇	188
第三节	国内发展篇	190
第四节	国际发展篇	193
第五节	宏观调控篇	197

第一章 导 论

人类历史的发展过程是人类不断地改善劳动手段,提高生产能力,不断满足自身需要的过程,在这种渐进的演化过程中,先后出现了几种社会形态。无论在何种社会形态下,相对于人的需要来说,资源都是有限的,如何使有限的资源得到充分利用满足人类不断增长的需求,是经济学的核心问题。资源的配置方式取决于人类发展某一阶段的生产方式。为满足自己需要而进行的生产和为交换而进行的生产具有不同的生产方式,与此相适应就有不同的资源配置方式。在以交换为目的而进行生产的社会里,如何配置稀缺资源以满足人类日益增长的需要就是市场经济理论所研究的本质内容。

第一节 市场经济的涵义及发展过程

一、市场经济的涵义

所谓市场经济,就是商品经济的实现形式,就是通过市场调节社会经济活动、配置社会资源的一种经济组织形式。这里从理论和实践两方面概括出市场经济的涵义。

从理论上说,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的实现形式。商品经济是一种交换经济,是产品作为商品的经济形式。这种经济形式既不是作为直接的使用价值来生产,也不是作为直接的社会产品来生产,而是作为交换价值来生产。这种交换是通过市场来进行的,通过市场上供求双方的买卖活动使产品转化为商品。市场作为各种交换关系的总和体现了商品经济条件下人们在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中形成的各种经济关系。各种经济活动通过市场来进行,商品经济就表现为市场经济。因此,就其哲学意义而言,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是内容和形式的关系,商品经济是内容,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的自我实现形式。从实践上看,市场经济是通过市场配置经济资源的一种经济组织形式。经济活动的基础是生产劳动,生产活动的条件是生产要素的组合,在宏观上就是资源的配置。无论在任何社会里,资源的配置和利用问题都是经济运行的基本问题。采取什么样的资源配置方式使有限的资源得到充分利用,实现社会生产与社会需要的平衡,取决于人类社会一定发展阶段的特定生产条件。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基础性的资源配置方式只能是市场配置。市场是商品经济的必然产物,市场上各种要素包括供求、价格、竞争、风险之间的有机联系形成市场机制。市场机制的功能在于一方面促进技术进步、节约社会资源;另一方面通过价格和其他市场要素的变动引导生产适应社会需求,保持生产与消费的平衡,使资源得到优化配置。

二、市场经济的发展过程

在人类社会的经济发展过程中,最初的经济形态是自然经济,后来随着社会分工和生产能力又出现了商品经济。商品经济的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即古代商品经济、近代商品经济和现代商品经济。作为商品经济的必然表现形式,市场经济也相应地经历了这样三个发展阶段。

古代市场经济是奴隶社会、封建社会时期出现的。人类社会曾经历了漫长的原始共产主义,当时的人们共同劳动,共同消费,没有交换,自然就没有市场。随着社会分工的不断发展,商品交换成为经常性的活动,为市场经济的形成奠定了基础。古代市场经济就其总体性质而言只是社会经济的一种形式,在那个历史阶段占主导地位的仍旧是自然经济。古代市场经济只是一种单一的、简单的市场经济,只有一般的商品和消费市场,没有完善的生产要素市场。

近代市场经济是伴随着资本主义制度的确立成长起来的。18世纪中叶,以英国首开其端,法、美、德、俄等国紧随其后的工业革命大大改变了世界经济的格局,生产社会化步伐骤然加速,社会生产力得到前所未有的提高,工业的高涨促进了企业组织形式的进一步发展,工商业及其交通运输业的不断发展导致流通的扩大,信用交换关系进一步完善,涉及商品生产流通、分配、消费中个领域的近代市场经济这一经济运行体系从此形成。在这个阶段,市场关系占据社会生产的主要领域,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成为经济活动的主要形式。与古代市场经济相比,近代市场经济有以下特点:首先,市场上进行交换的产品以主要是工业品及所需原料为主。其次,在贸易方式上,价值规律的作用已扩展到世界商品交换领域,货币成为世界货币。再次,近代市场经济已具有许许多多市场构成的市场体系,劳动力市场、资本市场等生产要素市场以相当发达。最后,近代市场经济是自发的、盲目的、无政府状态的市场经济,自由竞争是国内及国际经济活动的主要原则。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生产和资本的积聚,生产与交换方式国际化趋势的加强,经济的自动调节功能逐渐失灵,近代市场经济逐渐被现代市场经济所取代。

现代市场经济是伴随着生产社会化的进一步发展而形成的。19世纪末期20世纪初,欧美各国自由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已达到成熟状态。各国之间商务往来频繁,资本输出不断增加,金融市场息息相通,资本的垄断性与国际性日益增长,以西方各发达国家为主体的整体性世界经济体系形成。与此同时,信用交换关系的发展也对现代市场经济的演进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信用和银行制度的完善使资本的积聚与集中加速进行,并逐渐在全社会乃至整个世界经济联系中形成了完整的信用链条。一旦社会经济的某一环脱节,被信用关系掩盖着的生产与流通、生产与消费矛盾就会空前激化,从而使经济危机的爆发在广度上和深度上都是全社会和全方位的。因此从20世纪20—30年代起,西方各发达国家都放弃自由放任政策,通过国家政权的力量运用各种经济杠杆对经济运行控制和调节。这样,以市场导向为基础,计划与市场相结合,通过宏观调控来配置社会资源的多层次、多结构的现代市场经济框架逐渐形成。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 市场经济的异同

市场经济作为人类的共同创造,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一个历史过程,是现代社会人们的共有的一种文明成果。它既可以存在于社会主义国家,也可以存在于资本主义国家。作为社会经济运行机制和经济调节手段,它本身不姓资也不姓社,既可以为社会主义服务也可以为资本主义服务。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共同点

共性包含于个性之中,一般性存在于特殊之中。无论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还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抽去市场经济与不同社会制度相结合所具有的特殊属性,那么市场经济的一般性则是它们的共同点。市场经济不会因为存在着不同国家政治制度上的差异和意识形态的不同而失去其具有的一般属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作为市场经济,它们的共同

点集中表现在构成市场经济的框架并使之得以正常运行的基本要素上。

1. 资源配置以市场为基础。在市场经济中,一切生产要素,包括资金、劳动力、技术、生产资料、信息、土地等,都要进入市场。市场机制是推动生产要素流动和促进资源优化配置的基本运行机制,一切经济活动都直接或间接地处于市场关系之中,价格由市场供求形成,价格信号充分反映了产品及资源的稀缺程度,社会资源配置的调整与变动要依照市场价格的变化来进行。任何对价格信号的人为的不断干预,必将造成市场信号扭曲,加剧经济运行的无序性,损害整个社会经济的运行效率。

2. 企业是从事市场经济活动的主体。竞争性市场要求修炼应是充满活力和竞争力的。所有企业,包括所有制企业,作为市场主体,要参与市场竞争,都应具有一个独立的市场主体所应具有的从事商品生产经营的全部权力,以及自身独立的经济利益和实现这种经济利益的高度自觉性。这样才能与其他市场主体展开竞争,在社会需求的导向下和盈利目标的支配下,自觉面向市场,根据市场信号,行使市场主体的权力,自主决定所拥有的经济的使用,及时调整自己的生产经营战略。根据市场信号情况,来决定企业生产什么,怎么生产,生产多少的问题。在满足社会需求的过程中以获取最大利润为第一目标,在商品和货币的交换关系中实现自己独立的经济利益。在市场经济竞争中,通过优胜劣汰机制促进效益好的企业不断扩大生产规模。企业作为市场主体要成为竞争的优胜者,必须善于独立自主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市场供求变化和未来的发展趋势,自主决定企业投资规模,自主调整产品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自主设置内部管理机构,自主决定内部分配办法,以提高企业效益,增强竞争实力。

3. 企业产权商品化。企业所占有的生产资料作为商品可以转让或出卖,亏损或破产时可以用生产资料来抵债,这样可以使生产资料转移到经济效益高的部门和企业里,为社会生产力发展发挥更大的作用。这就要求企业产权关系要明晰,产权在流动过程中各微观经济主体之间在资源的使用、转让、收益方面的权利和责任要明确。如果企业生产资料不能作为商品,企业不具有运用这部分资源的权力,其结果,要么是对资源过度利用,要么是利用不足。企业生产资料作为商品明确了企业产权效益与市场风险的关系,就会使企业自觉地根据市场信号来购进或转移生产资料,根据资产收益市场行情,考虑扩大自己的生产资料来增加收入,或减少自己的生产资料来避免损失。产权商品化有利于对资产存量进行调整,使其能合理流动,促进资源配置优化。

4. 宏观以间接控制为主。在以社会化大生产为基础的现代市场经济中,政府的宏观调控是必需的。由于市场作为配置资源的基本手段,政府干预方式将以间接调控为主。在市场经济中,除了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外,政府部门一般不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的具体事务,而是通过指导性预期性计划、各种经济杠杆、财政货币政策为主体的各类经济技术政策、行业和地区政策,按既定的社会经济发展目标的要求,引导、调节和规范企业在市场中的生产经营活动,通过宏观间接调控来保证和实现市场经济的健康运行。

5. 保障制度社会化。这是现代市场经济运行“安全阀”和稳定机制。为保证社会秩序稳定,市场竞争的规则要求对那些市场竞争的失败者(如破产企业、失业者)和需要照顾的老弱病残者给予社会保障,这种保障制度不应是完全由企业或单位负责,而应该是根据不同情况由社会负责,企业、个人分别出资并实行社会化管理。这就要求把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以及社会福利和救济工作制度化、社会化。

6. 市场体系健全和完善。在市场经济中,市场就是一个完整的体系,提高市场的运行效率和降低交易成本,不仅要有消费资料市场、生产资料市场,还要有各类要素市场,如金融、房地产、劳动力、技术信息等市场,使之成为一个完整的体系。因为各种市场具有内在的联系,它们互相影响和制约,任何一种市场不完善,其他市场也不可能健全。只有完善的市场体系才能涵盖一切产